#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涞水县分局

# 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管理制度

**第一条**  为进一步规范环境保护行政执法音像记录设备的使用和管理，加强执法监督，维护当事人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，深入推进执法规范化建设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  本制度所称音像记录设备，是指具有录像、照相、录音等功能，用于环境保护行政执法办案过程的便携式设备。

**第三条**  日常环境执法检查、违法案件的现场检查、调查询问、陈述申辩、听证、送达执法文书、采取强制措施等涉及管理相对人参加的行政执法过程，均应使用音像记录设备全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，客观、真实地记录监督执法工作情况及相关证据。

**第四条**  按照“谁使用、谁保管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执法音像记录设备使用人员应当及时检查相关设备的电池容量、内存空间，保证音像记录设备正常使用，并定期进行保养维护。

**第五条**  音像记录设备应置于安全、稳妥位置，选择最佳拍摄角度，确保能够完整记录执法过程。

**第六条**  现场检查、调查询问等执法事项开始时，要首先对执法人员向当事人亮证情况进行记录。声像资料反映的起止时间应当与相应文书记载的起止时间一致。

**第七条**  使用人员在进行现场执法时，应保持仪容严整，语言文明，维护执法队伍形象。

**第八条**  因恶劣天气、设备故障等特殊情况无法使用或者停止使用音像记录设备的，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人员应当立即向上级领导报告。

**第九条**  指定专门人员负责存储和保管音像记录设备记录的声像资料。

**第十条**  执法人员在当天执法活动结束后，须在第一时间将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信息导出保存；连续工作、异地执法或者在偏远、交通不便地区执法办案，确实无法及时移交资料的，应当在返回单位后24小时内将现场执法音视频记录信息导出保存。

**第十一条**  执法全过程音视频记录最少保存1年，作为证据使用的记录信息随案卷保存时限保存。

**第十二条**  现场执法记录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，从存储设备中复制调取，应当按照有关要求，制作文字说明材料，注明制作人、提取人、提取时间等信息，并将其复制为光盘后附卷。

**第十三条**  任何人员不得对原始现场执法记录进行删减、修改。除作为证据使用外，未经批准，不得擅自对外提供现场执法记录。

**第十四条**  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的现场执法记录，应严格按照保密工作规定进行管理。

**第十五条**  因工作需要查阅视听资料的，应当报经主管领导批准，并由保管人对查阅人、查阅事由、查阅时间等情况进行登记。

**第十六条**  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视为执法过错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:

（一）不按照规定进行现场执法记录，造成涉法信访、投诉案件工作被动的;

（二）因不规范进行现场执法记录，引发网络、媒体负面报道的;

（三）违反规定泄露现场执法记录内容，造成后果的;

（四）对现场执法记录进行删改，弄虚作假的;

（五）不按照规定存储致使现场执法记录损毁、灭失，造成后果的;

（六）其他违反现场执法记录制度相关规定，应予追究的。

**第十七条**  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执行。